

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成立公告

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申港证券”)发行的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)募集工作已经顺利结束,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验资,募集期参与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.00 元,认购期利息为人民币 205.00 元,实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效参与份额 30000205.00 份(含利息转份额)。其中申港证券自有资金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0.00 元,参与份额为人民币 4500000.00 份;申港证券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.00 元,参与份额为人民币 2000010.00 份。上述参与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全部划入在本集合计划在银行开立的托管账户。

经申港证券确认,按照每份集合计划单位面值人民币 1.00 元计算,募集期份额共参与 30000205.00 份集合计划单位,有效认购户数为 9 户。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,及《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,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,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成立。自成立之日起,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。

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会计师费由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,不另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。集合计划成立后,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、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按有关规定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。

具体安排请查阅本集合计划合同、说明书和相关公告。

